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常州明水水利安装有限公司（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）参加常州市金沙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①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2-JZSB-C2025-0002②，郑陆镇排涝闸站设备维护管理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③）（分包号：无④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陆镇排涝闸站设备维护管理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明水水利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⑦），从业人员55⑧人，营业收入为1314.8⑨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.5⑩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⑫：常州明水水利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